

#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基层党组织 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直属党组织：

《重庆医科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经2020年9月22日九届校党委常委会第28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2020年9月29日

# 重庆医科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 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重庆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渝财行〔2018〕4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是指基层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

**第三条** 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统筹使用好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和留存（返还）党费。

##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按年度编制计划，实行审批备案管理。

**第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结合学校年度预算编制，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包括活动主题、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

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经直属党组织审核，按照学校预算申报流程审批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基层党组织编制党建活动计划，要根据学校党委总体安排及各单位党建工作实际，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并经基层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支部）委员会讨论。

**第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根据党建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使用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开展的党建活动，应当按学校预算追加流程办理。

### 第三章 活动组织

**第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要注重与学校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八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突出政治教育和党性锻炼。

**第九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严格控制到校外特别是市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每个基层党组织到本组织常驻地（区、县）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到市外开展党建活动

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外出开展活动实行一事一报，填写《外出开展党建活动审批备案表》（见附件），经审批备案完成后方可外出。

**第十一条** 外出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所需交通工具应视人数多少合理租用，尽量减少租用出行交通工具数量。到市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一）交通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交通支出。

（二）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三）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四）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五）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授课所支付的必要费用。

（六）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七）其他费用是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纪念地、警示教育基地等所支出的门票费用和讲解费用，红色电影观影费，专项活动奖励费等。

**第十三条** 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参照我校差旅费管理规定，按标准执行；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40元（有单餐标准的除外）；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伙食补助。

（二）场地费、讲课费，参照我校培训费管理规定，按标准执行。

（三）租车费，大巴士（2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中巴士（25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租车到重庆市主城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四）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第十四条** 院系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报销党建活动经费，由校本部各直属党组织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履行报销手续（需附活动方案）。到驻地外参加党建活动，报销时需附《外出开展党建活动审批备案表》（见附件）和《重庆医科大学公务出差审批表》。

## 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上级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第十六条** 外出开展党建活动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党组织书记是活动第一责任人，要层层落实责任、传导压力；要严肃活动纪律，切实加强活动期间安全管理，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要按照学校财经制度加强经费管理，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坚决杜绝各种超规格、超标准行为。凡有安全和违规违纪问题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同时取消该党组织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并在2年内不得组织外出活动。

**第十七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将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以年终考核、工作督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对各直属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与年度考核直接挂钩。

- (一) 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二) 临时增加党建活动是否报党委组织部批准；
- (三) 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四) 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五) 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 (六)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使用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开展的党建活动，适用本办法。开展党建活动以外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实报实销。使用党费开展的党建活动，按照学校党委关于党费使用和管理的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附属医院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会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外出开展党建活动审批备案表

基层党组织： 年 月 日

活动名称			
参加人员		人数	
活动主题 及主要内容 (可附页)			
活动地点 (包含路线)			
时间安排	月 日至 月 日, 共 天。		
带队人员		联系电话	
出行方式		经费预算	
直属党组织 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时间		经办人	

注：审批意见栏，要写清是否列入年度计划。